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上字第1228號

上訴人 朱昱嘉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茂元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二審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下之罰鍰，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409條第1項規定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前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同意移付調解後，先於14年1月13日上午9時30分行調解程序，並改訂同年2月24日上午9時30分續行調解，上訴人無正當理由未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經本院去電多次詢問均無人接聽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、回報單、調解程序報到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、第47頁、第55至60頁）。考量本件上訴人既已同意續行調解，且兩次調解期日相距約有一個月之久，上訴人若無繼續調解之意願，應先向本院具狀陳明，惟其逕自缺席調解期日，致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及本院調解委員於調解室空等，造成本院調解資源之浪費，此為上訴人未盡其依法到場之程序義務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上訴人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

法 官 呂綺珍

法 官 楊惠如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廖月女